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6號

原告 沈俊名
訴訟代理人 歐陽誠鴻律師
被告 吳明諭即吳勝雄

0000000000000000

黃凱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則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先、備位聲明間應具有選擇之關係，參諸首開說明，應以數額較高之先位聲明定訴訟標的金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9,2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01

法 官 張桂美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林彥丞